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9]53100001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9]53100001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6,838,797 元，股本为人民币 2,606,838,797 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8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21,367,759 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1,367,75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137,607,811.90 元，其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314,050,688 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287,607,820.80 元；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46,341,463 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599,999,998.30 元；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48,780,487 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199,999,996.70 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 12,195,121 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 49,999,996.10 元。经本次发行，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128,206,556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贵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521,367,759 股，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137,607,811.9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1,682,136.78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5,925,675.12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21,367,759 元，加上发行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793,328.50 元，计入“资本公积”1,586,351,244.6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06,838,797元，股本人民币2,606,838,797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0月26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530900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128,206,556元，股本人民币3,128,206,556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钟洪权
1100015001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航
110001300544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 权	股权及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本比 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14,050,688.00	314,050,688.00					314,050,688.00	314,050,688.00	60.2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341,463.00	146,341,463.00					146,341,463.00	146,341,463.00	28.07%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780,487.00	48,780,487.00					48,780,487.00	48,780,487.00	9.3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95,121.00	12,195,121.00					12,195,121.00	12,195,121.00	2.34%
合 计	521,367,759.00	521,367,759.00					521,367,759.00	521,367,75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14,050,688.00	10.039%	-		314,050,688.00	314,050,688.00	10.039%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6,341,463.00	4.678%			146,341,463.00	146,341,463.00	4.678%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780,487.00	1.559%			48,780,487.00	48,780,487.00	1.55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95,121.00	0.390%			12,195,121.00	12,195,121.00	0.390%	
其他	146,822.00	0.006%	146,822.00	0.005%	146,822.00	0.006%		146,822.00	0.0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146,822.00	0.006%	521,514,581.00	16.671%	146,822.00	0.006%	521,367,759.00	521,514,581.00	16.6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606,691,975.00	99.994%	2,606,691,975.00	83.329%	2,606,691,975.00	99.994%		2,606,691,975.00	83.3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2,606,691,975.00	99.994%	2,606,691,975.00	83.329%	2,606,691,975.00	99.994%		2,606,691,975.00	83.329%	
合 计	2,606,838,797.00	100.000%	3,128,206,556.00	100.000%	2,606,838,797.00	100.000%	521,367,759.00	3,128,206,556.00	10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是由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原名“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以其原全资企业——云南铝厂的绝大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采用独家发起、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3月20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

贵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6,838,797元，股本为人民币2,606,838,797元。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8号《关于核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521,367,759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2月13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云铝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4.10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冶金集团指定的关联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股份”）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贵公司本次采取向包括冶金集团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由包括冶金集团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在内的不超过10名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认购不超过521,367,759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向冶金集团指定的关联方中铝股份发行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向其他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审验结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53100001号

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67,75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竞价结果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7,607,811.90元，其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购314,050,688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287,607,820.80元；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46,341,463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99,999,998.30元；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48,780,487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99,999,996.70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12,195,121股，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9,999,996.10元。经本次发行，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128,206,556元。扣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及保荐费用人民币27,280,000.00元后的余额人民币2,110,327,811.90元，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公司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31899991013000097372的账户汇入1,705,399,797.45元、向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开立的账号为2160000100000151685的账户汇入404,928,014.45元。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其他发行费用4,402,136.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925,675.12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1,367,759股，增加股本521,367,759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28,206,556元，股本为人民币3,128,206,556元。投资者认购股本溢价扣除发行费用后（不含税金额）的余额1,586,351,244.62元计入“资本公积”。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1,367,759 股的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汇入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回函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苹果商务大厦 29 楼

联系人：审计五部函证组；电话：13987151505；传真：0871-63140752

邮编：650233；电子邮箱：lihang@rhcnepa.com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认购款列式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3	专用账户	5318 9999 1013 0000 97372	人民币	1,705,399,797.45	鲁甸 6.5 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张正基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2)专用章

唐正忠

金婷小

17072
00241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截止2019年12月23日19:40,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31899991013002093372)
于2019年12月23日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汇入款项, 金额人民币壹拾柒亿零伍佰叁拾玖万玖仟
柒佰玖拾柒圆肆角伍分(¥1705,399,797.45), 款项用途为向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
目及其他发行费用, 核对相符。

2019年12月23日

经办人: 李思远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63625726

复核人: 陈洁

职务: 副主管

电话: 63625726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回单

回单编号: 935731436579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转账方式: 非转账类交易

付款人账号: 91260078801300000071

主账号:

付款人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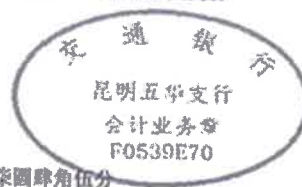
收款人账号: 531899991013000097372

收款人名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1,705,399,797.45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拾柒亿零伍佰叁拾玖万玖仟柒佰玖拾柒圆肆角伍分



摘要: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
附加信息: 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及其他发行费用

打印次数: 1次 记账日期: 20191223 会计流水号: EFD0000017701215

打印机构: 01531300999

打印柜员: 9824172

记账机构: 01531300999 经办柜员: 9824172 记账柜员: EFD00000

复核柜员:

授权柜员:

批次号: 2004530020191223184100209381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1,367,759 股的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汇入的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存款账号为:160000100000046803)

回函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金苹果商务大厦 29 楼

联系人:审计五部函证组;电话:13987151505;传真:0871-63140752

邮编:650233;电子邮箱:lihong@rhcnpcpa.com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贵行缴存的认购款列式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3	一般账户	2160 0001 0000 0151 685	人民币	404,928,014.45	文山中低品位 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	/	/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12月23日



印鉴相符 122302.
陈丽梅 张正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经办人: 陈丽光

职务:

电话: 0871-63607247

复核人: 张明

职务:

电话: 0871-63607248

胡黛玉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说明:

1. 本询证函(包括回函)中所列信息应严格保密, 仅用于注册会计师执行验资业务。
2. 本函应由被验资企业加盖骑缝章。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中国进出口银行贷记回单

报文种类: 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02102 普通汇兑
渠道类型: NVP5-大额支付系统 借贷标志: 贷记 交易日期: 2019-12-28
付款人账号: 61250073361500000071
付款人名称: 信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400007000009401
收款人名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行号: 311000000055 接收行行号: 702531000015
发起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支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分行
货币符号、金额: 肆亿肆仟捌佰玖拾贰万捌仟零壹拾肆元肆角伍分 CNY 404,928,314.45
支付交易流水号: 201912282024940
附言: 文山中低品位锡矿综合利用项目

第 1 次打印

打印时间: 2019-12-31 16:33:0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 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 12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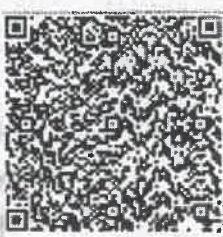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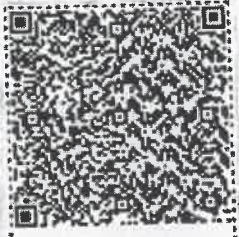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 名 钟洪权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08-0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云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821198108030871
Identity card No.



钟洪权(11000159016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洪权(11000159016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167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钟洪权(11000159016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钟洪权(110001590167)
已通过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RANCH OF YUNNA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27日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8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9月11日

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RANCH OF YUNNAN



姓名 李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4-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3233119870421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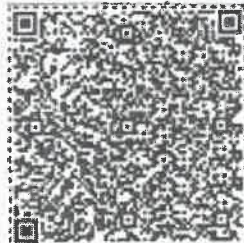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0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航(11010130054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航(11010130054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航(11010130054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航(110101300544)
您已通过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